

26-桂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权责清单（共27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3.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颁发，并及时将信息向社会公布。</p> <p>5.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旅行社经营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p> <p>4.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6. 同1.</p>	D34002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3.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颁发，并及时将信息向社会公布。</p> <p>5. 监管责任：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对旅行社经营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3-3. 同1-3。</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同1-3。</p> <p>4-3.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5-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4.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4.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6. 同1。</p>	D34002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视为无证经营）的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3.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4.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p>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同1.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6.同5. 7.同5. 8.同5.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视为无证经营）的处罚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视为无证经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接上页）</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3	行政处罚	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分社的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或者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诉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3	行政处罚	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或者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3	行政处罚	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或者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或者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3	行政处罚	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或者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或者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三、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4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行为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行为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4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按照为出境或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 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要求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5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拒不改正，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拒不改正，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拒不改正的处罚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5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解除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拒不改正，保险合同期满未及时续保，拒不改正，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拒不改正的处罚	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2009年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5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拒不改正，保险合同期满未及时续保，拒不改正，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拒不改正的处罚	旅行社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拒不改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部门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5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拒不改正，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拒不改正，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拒不改正的处罚	旅行社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 时续保，拒不改正 的处罚 旅行社人身伤亡责任 限额低于20万元 人民币，拒不改正 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6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未与接受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事项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未载明规定的事项；</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6	行政处罚	(接上页) 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有偿服务的处罚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接上页)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法规】《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法规】《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接上页)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上页) 9. 同5. 10. 同5. 11. 同1.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同1.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6	行政处罚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七十条第一款：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同5.</p> <p>7.同5.</p> <p>8.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6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接上页）</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1.【法规】《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38号，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法规】《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38号，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7	行政处罚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脱团而不及时报，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脱团而不及时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四条：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7	行政处罚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滞留、擅自脱团不及时报告，安排旅游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p>(接上页)</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8	行政处罚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付费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法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项目，旅行社签订合同时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付费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法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处罚 旅行社签订合同时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 2-1.【法规】《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 2-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3.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4.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同1。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6.同5。 7.同5。 8.同5。 9.同5。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8	行政处罚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者违法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项目，旅行社签订合同同时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9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9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0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0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接上页）</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1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期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许可证，拒不改正，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拒不改正，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的处罚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期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许可证，拒不改正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1	行政处罚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期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许可证，拒不改正，设立分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拒不改正，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的处罚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部门规章】《旅游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1998年第10号）第二十五条：凡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旅游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寄送《违规通知书》。</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0. 同5.</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2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旅行社违法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处罚	外商投资旅行社违法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2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处罚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18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3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经营者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或警示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3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经营者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或明确警示的处罚	旅游经营者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或明确警示的处罚	<p>【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二届第56号>）第五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或明确警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4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4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5	行政处罚	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色情、	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处罚 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 2-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 2-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处理的； 2.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3.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4.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三）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四）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同1。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6.同5。 7.同5。 8.同5。 9.同5。 10.同5。 11.同1。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5		(接上页) 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或者未制止境外接待社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接上页)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二) 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四)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 (五) 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 (六)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七)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 (二) 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接上页) 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上页)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同1.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6	行政处罚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6	行政处罚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1. 同1.</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7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五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同5.</p> <p>7.同5.</p> <p>8.同5.</p> <p>9.同5.</p> <p>10.同5.</p> <p>11.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7	行政处罚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8	行政处罚	未取得质量等级而使用等级称谓、标识或者虽已取得质量等级但使用超出自身质量等级称谓、标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二届第56号>）第五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未取得质量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称谓、标识或者虽已取得质量等级但使用超出自身质量等级称谓、标识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诉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8	行政处罚	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称谓、标识或者虽已取得质量标准等级但使用超出自身质量标准等级称谓、标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56号>）第五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称谓、标识或者虽已取得质量标准等级但使用超出自身质量标准等级称谓、标识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9	行政处罚	不符合景区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p>【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二届第56号>）第五十九条 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符合景区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该景区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景区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9	行政处罚	不符合景区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p>【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二届第56号>）第五十九条 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符合景区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该景区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景区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向旅游者兜售物品，导游和领队违反旅游行程安排，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中止服务活动，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第263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诉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0	行政处罚	(接上页) 强迫旅游者或者参加另付费旅游项目, 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情节严重的处罚	导游和领队违反旅游行程安排,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接上页)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二) 受送达人是个人, 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 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四)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 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 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 (五) 经受送达人同意, 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 (六)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 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七)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 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 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 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 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 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被处以罚款的, 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 裁定停止执行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 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接上页) 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上页)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同1.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向旅游者兜售物品，导游和领队违反旅游行程安排，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中止服务活动，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	<p>导游和领队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p> <p>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第263号公布）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0	行政处罚	(接上页) 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付费旅游项目,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情节严重的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第263号公布)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接上页)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接上页) 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并加盖部门印章。” 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二) 受送达人是个人, 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 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四)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 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 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 (五) 经受送达人同意, 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 (六)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 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七)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 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 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 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 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 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被处以罚款的, 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 裁定停止执行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 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接上页) 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接上页)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同1.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1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未履行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p> <p>2-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第二十九条 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p> <p>2-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条：“对在行政处罚中获取的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旅游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保密。”</p> <p>3.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p> <p>3.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p> <p>4.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同5.</p> <p>7. 同5.</p> <p>8. 同5.</p> <p>9. 同5.</p> <p>10. 同5.</p> <p>11.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1	行政处罚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安全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p>(接上页)</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6. 【部门规章】(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给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1.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上页)</p> <p>11.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上页)</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3.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2	行政强制	强制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p>【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p> <p>（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p> <p>（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p>	<p>1. 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 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采取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 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4. 同3.</p> <p>5.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 同1.</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3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对旅行社业务、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3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情况进行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3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4.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4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旅行社设立分社和服务网点(备案),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地址、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备案),旅行社注销(备案)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备案)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备案)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受理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验收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第十二条 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3.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第十二条规定: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4. 同1.</p> <p>5.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1.</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4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旅行社设立分社和服务网点（备案），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地址、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备案），旅行社注销（备案）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地址、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备案） 旅行社注销（备案）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二条规定：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委托全区14个设区市级旅游主管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旅游局《关于做好全区旅游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权限接收工作的通知》（桂旅办〔2012〕64号：委托全区14个设区市级旅游主管部门实施。</p>	<p>1. 受理责任：受理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验收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第十二条 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3.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第十二条规定：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4. 同1.</p> <p>5.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3. 同1.</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5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人数核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公布）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各组团社上年度经营入境旅游的业绩、经营能力、服务质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每年的3月底以前核定各组团社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旅游局《关于做好全区旅游行政审批事项下放权限接收工作的通知》（桂旅办〔2012〕64号）：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委托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贵港市、防城港市、崇左市旅游主管部门实施。</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人数核定书，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公布）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各组团社上年度经营入境旅游的业绩、经营能力、服务质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每年的3月底以前核定各组团社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4.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6.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6	其他行政权力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部门规章】《旅游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质量监督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p> <p>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地方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p> <p>第十六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实行调解制度。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p>	<p>1. 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环节责任：对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以及事实存在，对有关纠纷进行调查。</p> <p>3. 调解环节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章初步调解意见</p> <p>4.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旅游纠纷行政调解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p> <p>7.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 同1.</p> <p>7.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7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钟乳石洞穴旅游开发审核意见		<p>【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29号公布，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65号第一次修改，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14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三条 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应当经当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和自治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委托出具钟乳石洞穴旅游开发审核意见的通知》（桂旅办〔2015〕289号）决定委托各社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开展“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意见审核出具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人数核定书，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管理：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p> <p>4.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 同1。</p> <p>3. 同2。</p> <p>4.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6. 同1。</p>	